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财〔2019〕16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单位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行为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行为，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廉政风险，从制度上遏制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深化和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成果，按照《省委第一巡视组关于巡视省教育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共吉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有关内容，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厅部门预算单位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工作提出如

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守规守法意识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将规范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强化守规守法意识，立足自身工作实际找短板、找不足、找差距，充分认识目前履职能力和服务意识的欠缺，要对照有关标准和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以身作则、严格自律，具体工作中不能存在“图方便，怕麻烦”的思想，要转变工作作风，端正工作态度，确保思想上不“溜号”、工作上不“跑调”；要督促指导本单位国有资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一步认真履职尽责，时刻防微杜渐，坚持原则，坚守底线，严禁触碰“红线”，在单位内部努力营造依法依规、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审批程序完整

各单位要加强对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严禁私自出租出借行为。要进一步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吉财国资〔2017〕888号，以下简称《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对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以采取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确保出租出借过程的公开透明；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行为报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审核同

意后，履行资产评估、公开招租、合同签订等程序。各单位要加强对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内部程序，完善审签流程，有效保障出租出借工作依法依规实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进一步重视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学习

各单位要进一步重视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国有资产管理专题培训班；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级领导和资产管理人员的专题学习，通过认真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文件精神，对《出租出借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程序要求、收益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进一步加深理解，做到“真学会用、不错不漏”。通过专题培训和内部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促进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的持续学习能力，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

四、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强化排查整改力度

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将涉及本单位的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问题，纳入单位国有资产监管的重点内容，要对照国家和省定标准，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自查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对自查出的问题要立查立改；要严格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程序，做到各项手续无漏报，各项环节无盲

点。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对依法取得的出租出借收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要求，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各高校出租出借收入上缴程序，可根据国家和省“放管服”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资产收益。

各单位要按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深入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有效落实整改任务，推动教育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工作顺利实施。各单位请于9月1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吴浩江，王菲，孟祥宇

联系电话：88905314、88905949

附件：1.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